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 一、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申評會），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評議之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2.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四、本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導師、任課教師、教師會、家長或監護人、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五、申訴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做成紀錄。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以書面向本府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六、本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七、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輔導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書不合格者，本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人接到本校申評會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向本府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八、本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九、本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

名方式多數決。

十、原處分機關認為申訴決定書如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本市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本市學生申評會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機關應確實執行。

十一、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申訴人及原處分機關各一份，一份送本校申評會備查。

十二、經本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

十三、申評委員對申評內容及評議過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嚴守保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 校長核可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